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下午 3：00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 2 會議室

主 持 人：劉校長金源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楊純菁

壹、主席致詞

各位師長同仁午安，新的一年來到，祝福各位新年快樂、身體健康、平安。藉此機會，有幾件事向大家宣布說明：

- (一)12 月 27 日知本校區總落成典禮，感謝各位同仁、學生熱情全力地籌劃與演出，獲得來賓與地方人士的讚揚與肯定。隨著師範學院、理工學院搬遷完成，相形之下，人文學院的設施設備亟需改善加強，我們將安排分別與三學院進行座談，以了解現況、進行改善。
- (二)感謝教務處及多位師長近半年來不眠不休地研擬本校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目前已通過第一階段初審，並於 12 月底進行第二階段的簡報說明，我們希望不久即能獲得通過的好消息。因計畫內容涉及教學能量的提升，倘若計畫未獲補助，我們也希望自行分年撥付經費來實施，朝向一所優質教學的大學目標邁進。
- (三)臺東校區的規畫已由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籌備處執行，預定於 2 月 1 日正式掛牌營運，將以產學創新為規劃核心，並將擴大邀請縣內高中職、專科學校共同參與，積極媒合以落實學用合一。
- (四)面對 105 年少子女化的巨大衝擊，教育部已研擬高等教育學校整併與退場機制，各縣市若有 2 所國立大學校院將以整併為目標，未來本校將與專科學院整併，農工也可能改為附屬學校，我們也樂觀以見。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03.11.27)決議執行情形	
提 案 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第 5 點及問卷，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並自本學期(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 案 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一、條文內容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第 3 條刪除「講師級」文字。 (二)第 7 條條次改為第 8 條，文字如下：「 <u>各級教評會及學審會委員，審議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受評案件，應自行迴避。</u> 」。 (三)第 8 條條次改為第 7 條，本條第 1 項文字修正如下：「 <u>教師評鑑由各學院(中心)辦理。本評鑑作業程序，受評教師應於當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自我評鑑，並將其評鑑資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u>

	下簡稱系教評會)，各系教評會應於當年三月底完成<u>初審</u>後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各院教評會應於當年四月底完成<u>複審</u>，並將<u>複審</u>結果書面通知研發處，由研發處召開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辦理<u>審查</u>，再將<u>審查</u>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四)第 11 條經出席代表表決通過採取丁案辦理。 二、第 2 條所述配分標準表修正如下附表，並統一修改各項配分標準表【自行舉證填列】上限分數為 30 分，於填表說明時詳舉案例以利填寫。 三、本修正案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原各系、院之教師評鑑要點同步廢止。 四、教師評鑑每年以學院為單位輪流受評，受評學院順序以抽籤決定。 五、受評期間為受評年度之前 3 學年度。
執行情形	依決議事項辦理，函送本辦法至各學術單位。
提案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要點」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修正第 12 點文字如下，餘照案通過：「、、、一年內屆齡退休，、、、」。
執行情形	本修正案業以 103 年 12 月 16 日東大人字第 1031008080 號函知特教學校及本校各單位。
提案 四、為辦理「知本校區校門改善工程」規劃內容，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	因時間因素，列為下次會議首案討論。
提案 五、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照案通過，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案 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照案通過，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參、委員會報告

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

報告人:校園規劃委員會召集人: 侯松茂 委員

說明：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03 年 09 月 12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臨時會）

提案一：知本校區校門入口規劃簡報，請 鑒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備註：原為總務處報告案，會場由總務長改提提案討論案，經委員會通過後，改實質審議。
決議：本案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才會進行細步設計，各委員意見給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規劃方向卓參。

提案二：辦理「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機車停車遮雨棚新建工程」經費需求 677 萬元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代會議紀錄辦理。
- 二、因本校師範學院機車停車場停車位計有 360 車位，均露天無遮雨棚，於雨天時機車均淋濕造成機車使用不方便，並經師生於班代會議反應，建議興建機車遮雨棚，以解決雨天淋濕機車之窘境，合先敘明。
- 三、本校規劃機車由北側門進出，故該機車停車場使用量需求增加，為建構優質教學環境，擬增設機車遮雨棚，採鋼構主體，並於棚內設置夜間照明，預期改善後，可達遮雨及夜間停車等方便性。
- 四、工程經費概估需 677 萬元(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機車停車遮雨棚不單僅限師範學院使用，請將本提案「師範學院」刪除。另後門是否關閉，請學務處與總務室協調。

提案三：擬將臺東校區兒童樹二株及時代巨輪遷移至知本校區位置討論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秘書室)

說明：

時代巨輪模擬圖附件。

決議：(一) 兒童樹底座有腐爛受損情形，需護木漆保養，遷移至知本校區人文學院旁側磚道附近，確切地點請林永發委員、蔡西銘委員提供意見給兒文所。

(二) 時代巨輪有與臺東校區景物連結，畢業舊生回臺東校區才有回憶串聯，故仍放原本位置不遷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03 年 11 月 04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

提案一：為辦理「知本校區校園指標系統設置及更新」規劃內容，陳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0 月 20 日 1030013388 號簽呈辦理。

二、辦理內容概述如下：

(一) 配合校園動線改變，校園指標系統設置及更新。

(二) 改善現有大樓空間無障礙設施標示，以利特殊學生辨識及使用。

三、旨揭「知本校區校園指標系統設置及更新」預算經費 55 萬 5 千元。

四、檢附「知本校區校園指標系統設置及更新」簡報資料乙份(詳附件 2)。

決議：

一、戶外立式校園導覽牌由 9 個減為 8 個，設置區位調整放置於北側門內圓環處，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入口導覽牌無需太密集(由各 3 個減為各 2 個)，導覽牌可設計為造形立牌，兼具公共藝術設置，以突顯特色及行銷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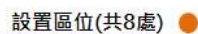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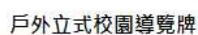
二、導覽牌上方之校園圖要有方位，即站在那裡要往那個方向看去，導覽牌下方要有標示鄰近建築物位置的指標方向。

三、大型導覽圖等校門口改建時一併規劃，訪客來賓一進入學校即可有導覽方位，故不列入本提案範圍。

四、導覽牌是否有需加照明設備，請建築師規劃時列入考量。

五、無障礙指標依法規設立，唯請注意指標需固定牢靠，不要晃來晃去，不突兀，確認後才施作。

- 配合校園整體環境，以簡潔、輕巧、易辨識設計。



提案二：有關本校知本校區首長宿舍興建位置之規劃，請 研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為配合臺東校區搬遷後未來房舍與土地活化及利用之整體規劃，原首長宿舍因坐落於釋放規劃區，該建物房地未來將騰出遷移至知本校區。
- 二、有關本校知本校區首長宿舍興建乙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0 日秘書室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一致通過同意興建。
- 三、上項首長宿舍興建位置之規劃經校發委員提供建議方案如下：
 - 方案一:理工學院後方空地。
 - 方案二:學生活動中心對面之湖畔空地。
 - 方案三:其他適當位置。
- 四、以上請研議。

決議：首長宿舍應融入地景才不會突兀，以「方案二：學生活動中心對面之湖畔空地」，並避開附近水溝及中水處理機房馬達低頻噪音，靠往學生第二宿舍方向，將現場實地勘查合宜位置。（見下圖紅色笑臉位置示意圖）



決定:洽悉。

肆、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頁碼
1	人事室	票選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本校教師代表 2 名一案，提請 審議。	11
	決議	票選結果如下： 魏俊華(23 票)(男-當選)、李玉芬(8 票)(女-當選)、陳錦忠(2 票)(男-候補第 1 順位)、吳永怡(2 票)(男-候補第 2 順位)、黃懷芬(2 票)(女-候補第 1 順位)、郭李宗文(2 票)(女-候補第 2 順位)、程鈺雄(1 票)、吳明灝(1 票)、賴亮郡(1 票)、王吉祥(1 票)(同票數依投票說明當場由主席抽籤決定)。	
2	心動系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申請更名為「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 審議。	13
	決議	提案單位撤案。	
3	師資培育中心	提送本校 105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申請案，請 審議。	13
	決議	照案通過，提交數學系、體育學系、英美語文學系、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應用科學系、音樂學系等 6 學系申請。	
4	師資培育中心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13
	決議	刪除第 3 點「進修暨推廣部主任」文字，餘照案通過。	
5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請 審議。	14
	決議	刪除第 1 點「大學法及」文字及修正第 5 點文字為「進修學制推派學生」，餘照案通過。	
6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備查。	16
	決議	刪除第 4 點「進修暨推廣部主任」文字及修正第 5 點文字為「校級課程委員會得設「課程諮詢顧問小組」、 、 、 」，餘照案通過。	
7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 審議。	19
	決議	一、修正下列各點， 餘照案通過： (一)第 4 條有關人文學院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學制名稱由教務處確認後修正之。 (二)第 22 條第 1 項修正為「 、 、 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三)第 25 條第 1 項修正為「 、 、 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二、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確認第 4 條學院及中心名稱，並依據學院系所設立先後排序，提供人事室於下次修法時修正。	
8	秘書室	檢陳本校「BOT 學生宿舍爭議仲裁」判斷結果處理方案，請 審議。	35
	決議	一、經出席代表充分討論後投票結果如下:選項 1【接受仲裁判斷】19 票、選項 2【向法院提起撤銷全部仲裁判斷之訴】0 票、選項 3【向法院提請本請求 2 之撤銷仲裁判斷:給付金額:3 億 2619 萬 2089 元】14 票、廢票 1 票。 二、因仲裁係屬不公開程序，請代表謹守會議資料及討論內容之保密。	
9	人事室	為辦理第 14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投票事宜，擬訂本校第 14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投、開票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及選舉票格式，請 審議。	36

	決議	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10	研發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請 審議。	38
	決議	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11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請 審議。	43
	決議	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12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	46
	決議	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13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50
	決議	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14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	58
	決議	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15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條文，請 審議。	61
	決議	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16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要點」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審議。	62
	決議	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17	運動與健康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運動與健康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	70
	決議	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18	運動與健康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	71
	決議	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19	運動與健康中心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72
	決議	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20	總務處	為辦理「知本校區校門改善工程」規劃內容，請 審議。	73
	決議	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票選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本校教師代表 2 名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要點第 3 點規定。
- 二、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吳永怡將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爰依上開規定組成「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本遴委會)，以辦理遴選相關事項。
- 三、查本遴委會置委員 11 人，當然委員有 3 人，為本校副校長、師範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等；推選委員有 8 人，其中本校應於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投票，選出教師代表 2 人(任一性別各 1 人)，並酌列候補人員。
- 四、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截至 103 年 12 月 17 日止共計 167 人，本案選票內候選人依例不包含當然委員、借調至他機關、休假研究及因故不得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之教師，排除上開 10 位人員後，本案選票候選人計有 157 人。
- 五、本案選舉規則如下：
 - (一)應選出 2 位教師代表，男女各 1 位；應列 4 位候補人員，男女各 2 位；遞補時，仍須符合性別比例人數之規定。
 - (二)依選舉結果之票數高低排列序位，同票數者，由校務會議主席抽籤決定序位順序。
 - (三)如有其他爭議時，由校務會議共同認定之。

決議：票選結果如下：

魏俊華(23 票)(男-當選)、李玉芬(8 票)(女-當選)、陳錦忠(2 票)(男-候補第 1 順位)、吳永怡(2 票)(男-候補第 2 順位)、黃慷芬(2 票)(女-候補第 1 順位)、郭李宗文(2 票)(女-候補第 2 順位)、程鈺雄(1 票)、吳明灝(1 票)、賴亮郡(1 票)、王吉祥(1 票)(同票數依投票說明當場由主席抽籤決定)。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本校教師代表選舉選票

投票說明：

- 一、圈選前請先瀏覽左列候選人名單，決定屬意人選。圈選時，於屬意人選姓名上方圈選欄內打○或✓。本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由校務會議代表每人圈選一名。
- 二、當選名額2名，男女各1名，並應列候補人員4名，男女各2名。依選舉結果之票數高低排列序位，同票數者，由校務會議主席抽籤決定序位順序。如有其他爭議時，由校務會議共同認定之。
- 三、本校副校長、師範學院院長、特教系系主任、教師借調、休假研究及因故不得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者，共計10名不列為本案候選人。
- 四、人文學院謝元富院長申請退休案(104年2月1日生效)及兒文所杜明城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案(自104年2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止)尚未核定。

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圈選欄																								
姓名	黃敬志	陳連龍	梁忠銘	陳嘉樂	鄭承昌	蕭月樵	黃瑞屏	廖本裕	李偉俊	何俊齊	千乃芬	莊佩芬	黃振登	張如慧	蘇東輝	賀德智	郭孝宗文	陳連芳	呂崇平	黃健男	簡登榮	朱思穎	李靜婷	林貞美
編號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圈選欄																								
姓名	王明安	吳永柏	程科雄	王明泉	李秀妃	黃富廷	鍾志軒	葉春澤	陳玉枝	溫慧娟	溫淑儀	洪維佳	傅正思	陳秀惠	莊維裕	吳明顯	謝嘉隆	賴永樞	廖秋娥	張凱智	蔡建士	江昱仁	陳盈如	周榮義
編號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圈選欄																								
姓名	陳燕修	張學謙	傅清功	許秀麗	王萬象	葉志明	劉靜宜	簡育隆	舒其民	連育仁	林永發	施維木	林平宏	吳梓亭	卓淑敏	張鴻發	楊安東	林紀成	謝元富	郭美文	楊景隆	謝勝利	林清財	趙陽明
編號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圈選欄																								
姓名	張彩仁	羅宗仁	蔡美鈴	陳錦忠	黃雅萍	杜明威	游鳳雲	王友輝	葛容均	藍劍虹	劉美珠	馬素華	蔡光傑	李玉芬	靳麗姿	蔡西銘	張育隆	譚昌國	柯志富	蔡政良	劉麗娟	葉淑媛	林明修	謝志龍
編號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圈選欄																								
姓名	溫宏悅	沈富澤	劉文豐	陳淑芬	柯文博	蔡欣純	郭瑞樹	李青妮	陳素璿	王君祥	李建明	邱嘉嘉	林家慶	林志銘	胡煥淳	黃俊元	楊鴻清	林白霜	陳金尼	廖樹岑	陳以文	彭仁君	李炎	魏百祥
編號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圈選欄																								
姓名	李俊霖	林志輝	黃祥恩	段文宏	陳芝蘭	謝麗霖	謝明哲	王文清	廖國興	陳宜權	廖明和	林育順	黃協弘	辛伯興	郭建源	郭耀中	徐東政	李俊賢	楊弘章	范振興	王冠成	陳明倫	黃錦賢	蔡駿逸
編號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以下空白										
圈選欄																								
姓名	黃慶國	張永明	高志誠	張乃新	程友文	陳麗安	吳慶堂	吳立端	陳美芬	魏俊華	鄭耀男	王麗麗	蘇慧娟											

提案二、「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申請更名為「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說明：

- 一、依 103 年 06 月 19 日召開之「國立臺東大學 104~105 學年度招生員額分配與確認協調會議」、103 年 09 月 19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系務會議決議與 103 年 10 月 27 日召開之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學院院課程會議、**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原分為「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與「休閒事業管理組」。
- 三、101 學年度「休閒事業管理組」改隸師範學院，更名為「師範學院休閒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另一班次在教育部登錄網站仍以「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為名。
- 四、現擬申請更名為「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三、提送本校 105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申請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1 月 20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決議推薦前 5 順位，申請辦理 105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推薦系所(依序)：數學系、體育學系、英美語文學系、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應用科學系。
- 二、案經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薦送系所(依序)：數學系、體育學系、英美語文學系、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應用科學系、音樂學系。
- 三、申請計畫書(簡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數學系、體育學系、英美語文學系、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應用科學系、音樂學系等 6 學系申請。

提案四、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本案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規定訂定，經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要點全文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草擬(103.6.20)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育學程課程規劃及相關事項諮詢。
 - (二)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
 - (三)教育學程教師評審事宜。
 - (四)教育實習相關事項。
 - (五)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
 - (六)其他各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13~15 人，委員由中心主任、教務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主任、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以及本中心學程組及實習輔導組組長組成，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刪除第 3 點「進修暨推廣部主任」文字，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校組織整併及一級中心中心主任之名稱修訂，修正本要點。
- 二、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 三、刪除第三點，因目前教務會議相關法規並無透過教務會議法規組進行初審，與現況不符，故予以刪除，餘點次修正。
- 四、檢附「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 組織 設置要點	刪除「組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 <u>大學法</u> 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 <u>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負責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一、本校依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負責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增列大學法規定。
二、 <u>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所規定人員組成之。</u> 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本會議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本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學士學位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本會議組成，避免因組織整併，本要點需同步修正。

	學程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本會議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	
	三、本會下設教務法規組，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教務委員中票選二人組成之，進行教務法規之初審。	目前教務會議相關法規並無透過教務會議法規組進行初審，與現況不符，故予以刪除。
<u>三</u>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秘書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本會議行政業務。	四、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秘書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本會行政業務。	點次變更
<u>四</u> 、教師代表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各學院票選兩人產生，各學院所有講師以上教師列為當然被選舉人，所有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有延長病假、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研究或出國講學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推選代表之得票高低依序遞補。	五、教師代表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各學院票選兩人產生，各學院所有講師以上教師列為當然被選舉人，所有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有延長病假、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研究或出國講學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推選代表之得票高低依序遞補。	點次變更
<u>五</u> 、學生代表四人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研究所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務處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暨推廣部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六、學生代表四人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研究所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務處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暨推廣部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點次變更
<u>六</u>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所做決議報請校長公布實施。	七、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所做決議報請校長公布實施。	點次變更

<u>七</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	<u>八</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	---	------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86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1.6.13)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2.6.17)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5.6.15)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6.6.21)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8.02.26)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0.1.13)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0.10.27)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0.10.27)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2.01.10)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3.02.27)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103.0.0)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負責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二、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所規定人員組成之。

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本會議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

三、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秘書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本會議行政業務。

四、教師代表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各學院票選兩人產生，各學院所有講師以上教師列為當然被選舉人，所有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有延長病假、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研究或出國講學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推選代表之得票高低依序遞補。

五、學生代表四人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研究所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務處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暨推廣部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六、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所做決議報請校長公布實施。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刪除第 1 點「大學法及」文字及修正第 5 點文字為「進修學制推派學生」，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增訂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院及系(所)、學位學程三級。

二、增訂校級課程委員會之執掌。

三、增訂校級課程委員會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成員任期及連任規定。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增列學位學程推薦教師代表一人。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備查。

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達成教學目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u>	第一條 本校依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或研議審訂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與專門必修與選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1. 修改課程委員會訂定宗旨。 2. 除大學法 28 條列舉需報部事項外，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已不需報教育部備查，故刪除報部規定。 3. 依要點之規定，修改條文條次為一、二、三點……。
二、 <u>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要點設置之。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委員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核備。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系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院務會議核備。</u>	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系推荐教師代表一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	1. 原第二條調整至修正草案第四點並修正條文內容。 2. 增訂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院及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及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審核程序，以使程序完備。 3. 增訂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要點另訂之，並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之規定。
三、 <u>校級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u> <u>1. 擬定本校課程發展方針與政策。</u> <u>2. 規劃、研議與審定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及規範。</u> <u>3. 審議全校課程綱要。</u> <u>4. 審議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u> <u>5.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u>	第三條 本會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學生或畢業生代表（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業界代表（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校外委員（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組成，除每學期告知本會動態，本會及各學院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	1. 原第三條調整至修正草案第五點並修正條文內容。 2. 增列校級課程委員會之執掌。

	列席指導。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u>四、校級課程委員會</u>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u>主任、師資培育中心<u>中心</u>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系<u>及學位學程推薦</u>教師代表一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u>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u>。 <u>校級課程委員會</u>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u>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行政業務。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本會行政業務。	1. 原第四條調整至修正草案第四點第二項並修改文字。 2. 修正通識中心主任及師培中心主任之職稱及增列學位學程推薦教師代表一人。 3. 增列會議應出席之法定人數。 4. 增列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之規定。
<u>五、校級課程委員會下設「課程諮詢顧問小組」</u>，各學院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u>召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會議</u>或邀請<u>小組成員</u>列席指導。 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學生或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及校外委員組成，<u>分別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為代表；成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為無給職</u>。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1. 原第五條調整至修正草案第六點並修正條文內容。 2. 增訂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成員之推派方式、任期及連任規定。
<u>六、校級課程委員會</u>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原第六條調整至修正草案第七點並修正條文內容。 2. 原第五條調整至修正草案第六點並修正條文內容。
<u>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原第六條調整至修正草案第七點並修改文字。 2. 增加本要點需先經教務會議審查之流程，使條

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92.6.17) 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97.03.20) 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2.01.10)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2.6.20)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3.02.27) 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3.10.02)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校務會議(103. ○○. ○○) 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達成教學目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要點設置之。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委員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核備。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系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院務會議核備。
 -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1. 擬定本校課程發展方針與政策。
 2. 規劃、研議與審定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及規範。
 3. 審議全校課程綱要。
 4. 審議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
 5.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
 -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系及學位學程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行政業務。
 - 五、校級課程委員會下設「課程諮詢顧問小組」，各學院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召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會議或邀請小組成員列席指導。
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學生或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及校外委員組成，分別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為代表；成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為無給職。
 - 六、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刪除第 4 點「進修暨推廣部主任」文字及修正第 5 點文字為「校級課程委員會得設「課程諮詢顧問小組」、、」，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核定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同意數學系更名為應用數學系、裁撤美術產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幼兒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爰修正第 4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配合 104 年 2 月 1 日一級行政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裁撤，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及二級中心人文學院語文發展中心之設置，及為期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中心之二級主管之遴選資格一致等，爰修正第 5、6、8、12、13、17 條之一、22、25 及 34 條條文，相關條文均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及中心： 一、師範學院（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七）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 （一）英美語文學系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含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五）美術產業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六）華語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休閒事業管理組】） 三、理工學院（含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 （一）資訊管理學系（含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及中心： 一、師範學院（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七）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 （一）英美語文學系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含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五）美術產業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六）華語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休閒事業管理組】） 三、理工學院（含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 （一）資訊管理學系（含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	一、本條文依原條文修正。 二、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案，同意數學系更名為應用數學系、裁撤美術產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幼兒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應用數學系 (三)資訊工程學系 (四)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 (五)應用科學系(分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應用物理組；含碩士班) 四、通識教育中心。 五、師資培育中心。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撤銷、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職專班) (二)數學系 (三)資訊工程學系 (四)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 (五)應用科學系(分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應用物理組；含碩士班) 四、通識教育中心。 五、師資培育中心。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撤銷、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業務之需要，設下列研究中心： 一、一級研究中心： 南島文化中心。 二、二級研究中心： (一)師範學院下設： 1、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2、兒童發展中心 3、特殊教育中心 4、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下設： 1、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2、語文發展中心 校內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跨校研究中心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大學共同訂定，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五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業務之需要，設下列研究中心： 一、一級研究中心： 南島文化中心。 二、二級研究中心： (一)師範學院下設： 1、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2、兒童發展中心 3、特殊教育中心 4、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下設： 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校內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跨校研究中心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大學共同訂定，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本條文依原條文修正，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二目之2。 二、第二款第二目之2增訂理由以，人文學院為推廣語文課程，提升學生語言能力，達成與國際接軌之長遠目標，將任務編組之語文發展中心改設為編制內隸屬人文學院之二級研究中心。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圖書資訊館。 六、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部、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圖書資訊館。 六、進修暨推廣部。	一、本條文依原條文修正。 二、配合進修暨推廣部裁撤，新設一級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爰修正相關文字。

七、秘書室。 八、運動與健康中心。 九、主計室。 十、人事室。 前項一級行政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 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秘書室。 八、運動與健康中心。 九、主計室。 十、人事室。 前項一級行政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 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八 條 本校<u>附</u>設實驗國民小學、<u>附屬</u>體育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八 條 本校設實驗國民小學、體育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u>其組織規程另定</u>。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轉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一、本條文依原條文修正，刪除第三項。 二、文字修正及第三項刪除理由以，(一)依據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規定，日後體中須擬訂員額編制表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將前揭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轉請考試院核備。是以體中毋須另訂組織規程。(二)依據「特殊教育法」(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及「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103 年 3 月 12 日修訂)規定，有關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以特教學校毋須另訂組織規程。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室、學院、研究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u>部</u>、室、學院、	一、本條文依原條文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二、三及八款配合進修

所、學系、學位學程、一級中心之主管、學生會主席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學生事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及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代表一人、主計室主任、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所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二級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相關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一級中心之主管、學生會主席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學生事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進修暨推廣部主任、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及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代表一人、主計室主任、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二級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相關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

暨推廣部之裁撤，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第三款學生事務會議之組成，有關主管由該次會議，視議程需要邀請列席說明，爰刪除由校長聘請等相關文字。

六、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群召集人、組長、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及特約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學、研究發展、各項規章之訂定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七、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織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務有關事項。 八、各處、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有關事項。 九、校園安全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組織之。副校長為召集人，本校全體軍訓教官列席，討論有關校園安全之重要事項。 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定。 前二項各種會議代表人員應經選舉產生，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會議之章程或規則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六、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群召集人、組長、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及特約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學、研究發展、各項規章之訂定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七、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織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務有關事項。 八、各處、<u>部</u>、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有關事項。 九、校園安全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組織之。副校長為召集人，本校全體軍訓教官列席，討論有關校園安全之重要事項。 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定。 前二項各種會議代表人員應經選舉產生，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會議之章程或規則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課程委員會。 二、師資培育委員會。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 四、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課程委員會。 二、師資培育委員會。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 四、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本條文依原條文修正。 二、配合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於104年2月1日設置，爰增設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九、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 十、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三、校園安全委員會。 十四、校務發展委員會。 十五、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 十六、學校衛生委員會。 十七、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前二項所設各種委員會，其辦法另定。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九、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 十、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三、校園安全委員會。 十四、校務發展委員會。 十五、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 十六、學校衛生委員會。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前二項所設各種委員會，其辦法另定。	
第十七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中心設行政事務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中心分設學程、實習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得續任一次。 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遴選講師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其任期與隸屬中心主任相同為原則。	第十七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中心設行政事務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中心分設學程及實習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得續任一次。 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其任期與隸屬中心主任相同為原則。	一、本條文依原條文修正。 二、為期二級單位主管遴用資格一致性，符合實務並增加用人彈性，爰修正中心主任得遴選講師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資格兼任二級主管。
第二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等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人員兼任之。 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中心，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國際事務中心設置辦法另定。	第二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等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人員兼任之。 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及創新育成中心，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國際事務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另定。	一、本條文依原條文修正。 二、依業務性質，將研究發展處之創新育成中心裁併至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成立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二級單位，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五條 <u>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校產學合作營運與管理、推廣教育及承接創新育成業務等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之研究人員兼任之。</u> <u>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分設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推廣教育二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u>	第二十五條 <u>進修暨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推廣教育及師資培育法所規定之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教育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專任教師若干人。</u> <u>進修暨推廣部分設綜合服務、推廣教育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u>	一、本條條文刪除，條次保留。 二、條文刪除理由以，一級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裁撤，該部綜合服務組之服務對象與教務處各組不同，惟工作職掌相近，為統一事權，爰將該組業務依性質移撥至教務處各組辦理；另進修暨推廣部之推廣教育業與研究發展處之創新育成中心整併，設立一級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其職掌、分工及主管之資格等增訂於本條次。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組或設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或主任一人，除主計室、人事室外，得由該一級行政主管遴選<u>講師</u>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相當<u>講師</u>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u>稀少性科技人員</u>報請校長聘兼，或由職員擔任。但生活輔導組及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得聘請軍訓教官兼任。 前項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非由職員擔任者，其任期與隸屬一級行政主管相同為原則。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組或設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或主任一人，除主計室、人事室外，得由該一級行政主管遴選<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或相當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或由職員擔任；<u>必要時，得聘請講師、相當講師等級之研究人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之</u>。但生活輔導組及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得聘請軍訓教官兼任。 前項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非由職員擔任者，其任期與隸屬一級行政主管相同為原則。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一、本條文依原條文修正。 二、查現有講師或相當等級研究人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計 4 名兼任二級行政主管，為符實務並增加用人彈性，爰修訂一級行政主管遴選二級行政主管，得遴聘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或相當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報請校長聘兼。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1.09 召開）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2.06.17 召開）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15 召開)
 教育部 93.01.08 台高(二)字第 0920190476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8、30、32 條條文通過 (93.04.22 召開)
 教育部 93.06.07 台高(二)字第 0930073412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28 條)
 教育部 93.08.26 台高(二)字第 0930102877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14、20、21、22、32、33 條條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 條條文通過 (93.09.21 召開)
 教育部 93.09.11 台高(二)字第 0930147646 號函核定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4、14、28、33 條條文)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8、10、27、31 條條文通過 (94.06.09 召開)
 教育部 94.07.29 台高(二)字第 0940098257 號函核定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4、8、10、27、31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條文通過 (94.09.12 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0、12、13、19、22、24、25 條條文通過 (94.12.29 召開)
 教育部 95.02.13 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4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6、12、13、19、22、23、24、25、34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 (95.02.13 召開)
 教育部 95.03.01 台高(二)字第 095002524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10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 (95.06.15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2 條條文通過 (95.10.05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條文通過 (96.01.1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5、6、8、11、12、13、16、17、18、19、20、21、22、24、25、29、30、31、34、35、36、37、38、39、40、41、42、43 條條文通過 (96.03.0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4、32 條條文通過 (96.03.29 召開)
 教育部 96.4.27 台高(二)字第 096005500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10、14、32 條條文)
 教育部 96.5.9 台高(二)字第 0960041213 號函核定第 1、4、5、6、8、11、12、13、16、19、20、21、22、24、25、29、30、31、34、35、36、37、38、39、40、41、42、43 條條文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12、17、18 條條文通過 (96.06.21 召開)
 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9112 號函核定第 4、12、17、18 條條文，教育部 96.12.21 台高(二)字第 0960197002 號函核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條文通過 (96.10.04 召開)
 教育部 96.11.13 台高(二)字第 0960168393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96.12.18 台高(二)字第 0960195026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通過 (97.06.12 召開)
 教育部 97.08.19 台高(二)字第 0970161235A 號函核定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97.08.2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2869 號函核備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6、31、34、38 條條文通過 (97.12.02 召開)
 教育部 98.01.08 台高(二)字第 0980002325 號函核定第 6、31、34、38 條條文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11、12、22、31 條條文通過 (98.05.25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18 條條文通過 (98.06.11 召開)
 教育部 98.08.12 台高(二)字第 0980135757 號函核定第 4、11、18、22 條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2、13、31 條條文通過 (98.09.24 召開)
 教育部 98.11.03 台高(二)字第 0980190528 號函核定第 10、12、13、31 條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22 條條文通過 (99.06.24 召開)
 教育部 99.08.23 台高(二)字第 099014120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通過 (99.09.23 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8、12、32 條條文通過 (100.2.24 召開)
 100 年 6 月 9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5、8、12、32 條 (100.6.9 召開)
 教育部 100.08.12 臺高字第 1000138454 號函核定第 5、8、12 條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0.08.12 臺高字第 1000138454 號函核定第 4 條條文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206964 號核定第 4、32 條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1.02.0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3186 號函核備
 101 年 2 月 2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4、32 條 (101.2.23 召開)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0 日臺高字第 1010114931 號函核定第 32 條條文自 101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2、19、31、34 條 (101 年 6 月 14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6、12、13、16、20、24、31、34 條 (101 年 6 月 21 日召開)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0179 號函核定第 6、12、13、16、19、20、24、31、34 條條文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1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52732 號函核備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關於美術產業學系及華語文學系班別(101 年 9 月 27 日召開)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34167 號函同意補正第 4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關於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班組核定情形(101 年 9 月 27 日召開)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6197 號函核定第 4 條修正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關於語文教育研究所整併(101 年 9 月 27 日召開)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6198 號函核定第 4 條刪除語文教育研究所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4400 號函核備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0、12、13、15、17、19、20、21、22、23、25、26、27、31、
 34、35、36、42 條條文(101 年 9 月 27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2、13、14、29 條(102 年 1 月 24 日召開)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34167 號函同意補正第 4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6197 號函核定第 4 條修正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6198 號函核定第 4 條修正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4400 號函核備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1、12、13、20、27、34 及 38 條(102 年 3 月 14 日召開)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1919 號函核定第 14 條條文自 102 年 11 月 19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4141 號函核定第 4 條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2405 號函同意補正第 4 條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7221 號函核定第 6、12、29、34 及 38 條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起
 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442 號函核定第 4、6、10、12、13、15、17、19 至 23、25 至 27、
 31、35、36 及 42 條條文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102 年 5 月 30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6、34 條(102 年 6 月 20 日召開)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1127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6288 號函核定 6、11、12、13、17、20、27 及 34 條條文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32379 號函核備 100 年 8 月 1 日、102 年 11 月 19 日、102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2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條文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4、5、6、7、8、9、12、13、14、17、18、21、22、23、25、27、31、
 32、33、34、36、38、39 及 40 條(103 年 2 月 27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5、6、13、14、17、17 條之 1、17 條之 2、18、23 及 31 條(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091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至第
 18 條、第 21 條至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1 條至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8 條至第 40 條條文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日生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5、6、8、12、13、17 條之 1、22、25 及 34 條(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大學法第
 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改名籌設成立,定名為國立臺東大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養成高級專業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
 進國家建設發展暨拓廣國際視野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及中心：
 一、師範學院(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七)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
 (一)英美語文學系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含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 (五)美術產業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 (六)華語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休閒事業管理組】）

三、理工學院（含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

- (一)資訊管理學系（含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應用**數學系
- (三)資訊工程學系
- (四)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
- (五)應用科學系（分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應用物理組；含碩士班）

四、通識教育中心。

五、師資培育中心。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撤銷、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業務之需要，設下列研究中心：

一、一級研究中心：

南島文化中心。

二、二級研究中心：

(一)師範學院下設：

- 1、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 2、兒童發展中心
- 3、特殊教育中心
- 4、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下設：

- 1、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 2、語文發展中心**

校內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跨校研究中心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大學共同訂定，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圖書資訊館。
- 六、**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 七、秘書室。
- 八、運動與健康中心。
- 九、主計室。
- 十、人事室。

前項一級行政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

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七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得設立相關附屬單位，其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暨就業輔導、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校務事項。
 - 五、有關教學、研究、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十條 校務會議由本校校長、副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會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程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 (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程序。
 - (二)協調校務會議議案之合併及議案之補正。
 - (三)安排校務會議議案議程。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不入選），其中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作；並以稽核校內經費及使用情形為原則。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副校長與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指派具相關專業之校務會議代表五人，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五人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一)規劃校園土地取得、各項建築設備興建等事宜。
 - (二)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
 - (三)研議校園美化、整建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 四、法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校務會議代表為會議當然出席人員。
本委員會職掌為討論校務會議決議交由本委員會審查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制(修)訂案暨相關議案。
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各種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依其性質由校務會議決定之；其成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或依相關規定產生代表組成之。
-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室、學院、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一級中心之主管、學生會主席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學生事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

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及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代表一人、主計室主任、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五、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所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二級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相關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 六、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群召集人、組長、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及特約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學、研究發展、各項規章之訂定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 七、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織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務有關事項。
 - 八、各處、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有關事項。
 - 九、校園安全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組織之。副校長為召集人，本校全體軍訓教官列席，討論有關校園安全之重要事項。
- 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定。

前二項各種會議代表人員應經選舉產生，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會議之章程或規則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課程委員會。
- 二、師資培育委員會。
-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
- 四、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九、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
- 十、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
-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三、校園安全委員會。
- 十四、校務發展委員會。
- 十五、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
- 十六、學校衛生委員會。

十七、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前二項所設各種委員會，其辦法另定。

第三章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任期為四年，得續聘一次。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其中教師代表（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其人數不

得少於三分之二；行政人員代表（含編制內專任職員及不屬於教師之其他專任人員校務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各類別代表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其中校友代表占三分之一，由校友會經公開程序產生；社會公正人士占三分之二，由校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有意願之適當人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每位教職員至多僅得參與連署推薦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選派時，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本校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資格審查、公開說明及議決四階段：

一、公開徵求階段：公告徵求校長人選，並接受推薦或自薦。推（自）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至四十五日內完成。

二、資格審查階段：遴委會於公開徵求期限截止後，應即對受推（自）薦人選之資料進行事實查證及資格審核。合格者若少於二人，須重新公開徵求。

三、公開說明階段：邀請合格之校長候選人來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治校抱負等，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就各候選人之長處與限制等提供意見，作為議決之參考。

四、議決階段：由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各候選人的特色詳加討論，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候選人提供更多資料或進行訪談。遴委會先以無記名方式遴選出二名以上候選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所獲同意或不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通過之候選人數達二人以上時，交由遴委會選出新任校長一名，報教育部聘任；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校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行公開說明階段之續聘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委會。

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告其在任期內之努力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畫。

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方式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投票，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續聘時，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校長之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聘期係重新起算。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即進行校長遴選事宜，惟新任校長尚未就職前，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其職務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經全體編制內教職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一級行政主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其任期一次以四年為原則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之，得續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或相當資歷之專任教授聘兼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聘用校外人士擔任。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 十七 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推薦具教授資格者二至四人為院長候選人，再由該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就候選人中選出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候選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於校長擇聘前，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院長員額由學校總員額調整增給列入相關系（所）員額計算，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兼任之。

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人數經二次公開徵求仍不足時，不受前項推薦及候選人數之限制。

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有意願續任時，應由院務會議委員組成院長續任委員會，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主持院長續任委員會。院長續任委員會須於院長迴避情形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院長續任委員會運作規定，由各學院另定之。

院長因故出缺時，於新任院長就職前，由校長聘請具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院長於任期中，經該學院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定。

第 十七 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中心設行政事務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中心分設學程、實習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得續任一次。

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遴選講師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其任期與隸屬中心主任相同為原則。

第 十七 條之二 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得續任一次。

學院所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遴選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隸屬學院院長相同為原則，惟任期以 6 年為限。

第 十八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學系、學位學程、所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新設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適合人選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由學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學位學程主任由學院院長遴選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隸屬學院院長相同為原則。

系主任、所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所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系、研究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定。

第 十九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務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為推動重大校務專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教務長任期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專案結束後一年。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二十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學生事務、就業服務、軍訓與護理課程規劃教學工作、校園安全，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心理輔導三組及學生職涯發展、軍訓暨校園安全二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教官及

- 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總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 總務處分設文書財管、事務、出納、營繕、環保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等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人員兼任之。
- 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中心，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國際事務中心設置辦法另定。
- 第二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有關圖書資訊之蒐集、組織、典藏、閱覽與推廣、校園網路、資訊安全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維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 圖書資訊館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網路服務、系統發展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校產學合作營運與管理、推廣教育及承接創新育成業務等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之研究人員兼任之。
-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分設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推廣教育二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 秘書室設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運動與健康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運動與健康活動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運動與健康中心分設運動事務、健康事務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三十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三十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遴選合格人員聘兼（任）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由本校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 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由本校遴選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 前三項校長由本校遴選時，其遴選及去職規定另定。
-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擔任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擔任研究及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
-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並得延聘稀少性科技人員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
- 前項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 本條前三項所列人員之資格、聘任及其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及聘約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組或設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或主任一人，除主計

室、人事室外，得由該一級行政主管遴選**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相當**講師**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報請校長聘兼，或由職員擔任。但生活輔導組及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得聘請軍訓教官兼任。

前項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非由職員擔任者，其任期與隸屬一級行政主管相同為原則。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五 章 評 鑑

第三十五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參考，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 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本規程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規範。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其辦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學生議會為學生最高立法組織。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相關事宜由學生事務處、主計室、註冊組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之方式及人數，依大學法、本規程有關條文及各有關會議相關辦法之規定。

學生自治團體出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由最高學生自治團體定之，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七 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屬中心於本規程實施後改名或改隸不同單位時，須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下列各點，餘照案通過：

(一) 第 4 條有關人文學院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學制名稱由教務處確認後修正之。

(二) 第 22 條第 1 項修正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三) 第 25 條第 1 項修正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二、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確認第 4 條學院及中心名稱，並依據學院系所設立先後排序，提供人事室於下次修法時修正。

提案八、檢陳本校「BOT 學生宿舍爭議仲裁」判斷結果處理方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城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城安公司)為與本校終止 BOT 學生宿舍案，向臺灣營建

仲裁協會提起仲裁，嗣 103 年 12 月 20 日判斷結果略陳如下：

- (一)「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暨餐飲中心(第一期)BOT 計畫案」自 102 年 1 月 29 日契約終止。
- (二)依判斷主文五年內給付城安公司費用。
- (三)城安公司其餘請求駁回。
- (四)依判斷主文城安公司給付本校，及自 103 年 7 月 5 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五)本校其餘反請求駁回。
- (六)仲裁費用城安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八，本校負擔百分之七十二。

二、前陳仲裁判斷結果經與委辦律師事務所研商，後續預定處理流程如附件二，另 BOT 宿舍於完成移轉前之擬處理方案如下，提請審議：

- (一)暫委由城安繼續營運。
- (二)與城安協商由本校繼續經營。
- (三)雙方皆不得經營，學生另行安置。

三、因訴訟過程，相關資料係屬合約保密範疇，另於會議中提供。

決議：

一、經出席代表充分討論後投票結果如下：選項 1【接受仲裁判斷】19 票、選項 2【向法院提起撤銷全部仲裁判斷之訴】0 票、選項 3【向法院提請本請求 2 之撤銷仲裁判斷：給付金額：3 億 2619 萬 2089 元】14 票、廢票 1 票。

二、因仲裁係屬不公開程序，請代表謹守會議資料及討論內容之保密。

提案九、為辦理第 14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投票事宜，擬訂本校第 14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投、開票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及選舉票格式，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方式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投票，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續聘時，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選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二、校長第一任任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有關續任同意權行使投、開票作業，預定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於本校知本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教師如因差假事由，得提前一天投票。
- 三、為期投開票作工順利完成，爰規劃旨揭作業注意事項，作為投開票作業之依據。
- 四、請校務會議推派投票日監票人員：
 - （一）104 年 3 月 17 日：校務會議代表一人。
 - （二）104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代表三學院各一人。
- 五、檢附本校第 14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投、開票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及選舉票各乙份。

國立臺東大學第 14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投、開票相關作業注意事項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校務會議○○（1040108）

一、依據：

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

無記名方式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投票，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續聘時，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二、投票時間及地點：

- (一)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於本校知本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 (二) 上開投票日因差假未克出席投票，已至 WebITR 人事差勤系統提出申請者，得於 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止，親自至人事室投票，逾時不予受理。

三、投票資格：

- (一) 104 年 3 月 18 日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 上開是類人員包含：
 - 1. 帶職帶薪：休假研究；執行科技部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
 - 2. 留職停薪：借調；育嬰；侍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

四、選票：

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選舉票，印有「同意」、「不同意」欄位。

五、投票方式：

具投票權人應親自領票、投票，以無記名方式，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圈選工具，於同意或不同意欄圈選處蓋「☐」。

六、開票時間及開票規定：

- (一)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投票截止後，隨即在知本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公開開票。
- (二) 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
- (三)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無效票列入不同意票計算）
 - 1. 不用本校人事室製發之選票者。
 - 2. 所圈欄位不能辨別者。
 - 3.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4. 簽名、蓋章、或加入任何文字或畫寫符號者。
 - 5.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6. 將選票污損致不能辨別者。
 - 7. 未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8. 不用本校人事室製發之圈選工具者。
- (四) 爭議選票之判定如認定有爭執，其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時，認定為有效票。

七、選務工作人員：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 (一) 選務主辦單位：人事室。
- (二) 管理人員：
 - 1. 人事室職員 2 名及主計室職員 1 名。
 - 2. 工作職掌：執行選務投開票工作（含場地佈置、發票、唱票、記票、停止唱票之管控作業等）。
- (三) 監票人員：
 - 1. 104 年 3 月 17 日：由校務會議推派校務會議代表一人。
 - 2. 104 年 3 月 18 日：由校務會議推派校務會議代表三學院各一人。
 - 3. 工作職掌：監督選務投、開票作業（含協助工作人員封票匭）及無效票之認定等，投開票時應至少一名監票人員在場。

八、投、開票過程中如有疑義或爭議，由人事室主任及監票人員共同認定之，認定時，監票人員應至少一名。

國立臺東大學第 14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選舉票

劉校長金源續任案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一、第 2 任任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二、請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圈選工具，於同意或不同意欄圈選處蓋「 $\ominus$ 」。

決議：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為修正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主任聘用原則與聘書繕製事宜，擬提案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設置審議流程如下： (一)編制研究中心：係指本校組織編制之中心，區分二級，設置要點需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1. 一級研究中心： $\ominus$ <u>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得續任一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另得置職員或行政助理辦理行政事務。</u> 2. 二級研究中心： <u>學院所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遴選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報</u>	二、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設置審議流程如下： (一)編制研究中心：係指本校組織編制之中心，區分二級，設置要點需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1. 一級研究中心： 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任期 3 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得續任一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另得置職員或行政助理辦理行政事務。 2. 二級研究中心： 隸屬於學院，研究發展所屬學院特色，置主任 1 人，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研究	為期適用明確，爰修正中心主任聘用原則與聘書繕製事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隸屬學院院長相同為原則，惟任期以6年為限</u>，研究發展所屬學院特色，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2小時。 (二)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係指為特定任務成立，非本校組織編制之中心，其成立具一定期限，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報支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中心主任聘書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繕製</u>。中心之主任不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並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其全年行管費達一百萬元者，中心之主任每週得減授2小時。 1. <u>一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一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之任期每年以一聘為原則，得續任</u>，設置要點需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2. <u>二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學院所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遴選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每年以一聘為原則，得續任</u>，研究發展所屬學院特色，設置要點需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員以上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任期3年並應配合院長任期調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2小時。 (二)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係指為特定任務成立，非本校組織編制之中心，區分二級，其成立具一定期限，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報支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中心之主任不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並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其全年行管費達一百萬元者，中心之主任每週得減授2小時。 1. 跨學院任務編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需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2. 院屬任務編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需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96.03.0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09.25)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1.10)

○學年度第○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級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設置審議流程如下：

(一)編制研究中心：係指本校組織編制之中心，區分二級，設置要點需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1. 一級研究中心：

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得續任一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2小時，另得置職員或

行政助理辦理行政事務。

2. 二級研究中心：

學院所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遴選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隸屬學院院長相同為原則，惟任期以 6 年為限，研究發展所屬學院特色，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

(二)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係指為特定任務成立，非本校組織編制之中心，其成立具一定期限，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報支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中心主任聘書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繕製。中心之主任不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並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其全年行管費達一百萬元者，中心之主任每週得減授 2 小時。

1. 一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

一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之任期每年以一聘為原則，得續任，設置要點需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2. 二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

學院所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遴選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每年以一聘為原則，得續任，研究發展所屬學院特色，設置要點需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提出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如附表一)，需繳交資料包含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宗旨、任務、期限、組織架構與層級、研究中心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要點：設置依據、目的、組織、研究中心主任進用方式與任期等。

(三)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

(四)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四、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後，應於每年之三至四月期間，繳交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自評簡表(如附表二)逕送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考核，實際繳交時程由研究發展處發送通知。

評鑑結果為「通過」與「不通過」。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研究中心，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停辦」或「提出改善計畫」，次年再接受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停辦」之決定。

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不通過」之研究中心若有異議，得於接獲「停辦」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屬之層級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不通過」之研究中心，須於接獲「提出改善計畫」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擱回研究發展處審議。

五、若研究中心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停辦程序如下：

(一)正式組織編制研究中心：

1. 研究中心主任提出停辦申請，逕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停辦。

2. 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處提出停辦建議，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停辦。

(二)任務編組研究中心：

1. 研究中心主任提出停辦申請，逕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停辦。

2. 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處提出停辦建議，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停辦。

六、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停辦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停辦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期間以合約所訂為限。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中心主任或 申請代表人	姓 名		聯 絡 方 式	電 話：	
				E-mail：	
中心聯絡人	姓 名		聯 絡 方 式	電 話：	
				E-mail：	
隸屬層級	☐ 編制 <u>研究</u> 中心 ☐ 一級研究中心 ☐ 二級研究中心 ☐ 任務編組研究中心 ☐ <u>一級</u> 任務編組研究中心 ☐ <u>二級</u> 任務編組研究中心(☐ 人文學院 ☐ 師範學院 ☐ 理工學院)				
成立目的					
成立宗旨					
成立任務					
設置地點			中心網址		
人員編制	■主 任： <u>1</u> 名 ☐ 專案經理：_____名 ☐ 專案助理：_____名 ☐ 工 讀 生：_____名 ☐ 臨時人員：_____名 ☐ 其 他：_____名 合 計：_____名				
經費來源	☐ 教育部 ☐ 推廣教育收入 ☐ <u>科技部</u> ☐ 場地使用收入 ☐ 建教其他 ☐ 其他收入 (來源說明：_____)				
申請資料	■中心設置計畫書 ■中心設置要點 ☐ 其他：_____				
承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東大學_____年度各級研究中心自評簡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基本資料

(一)中心名稱全銜：_____，成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中心位置：_____

(二)中心性質：

☐編制研究中心☐一級研究中心☐二級研究中心☐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一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二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人文學院 ☐師範學院 ☐理工學院)

(三)中心主任：_____；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二、_____年度執行計畫、相關人力及計畫總經費

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執行期間	類別(委辦/補助)	計畫總金額	人力配置
				☐ 委辦，行管費編列 _____%，_____元 ☐ 補助， ☐ 本校配合款_____%，_____元 ☐ 無申請本校配合款		☐ 專案經理_____名 ☐ 專案助理_____名 ☐ 工讀生_____名 ☐ 臨時人員_____名
				☐ 委辦，行管費編列 _____%，_____元 ☐ 補助， ☐ 本校配合款_____%，_____元 ☐ 無申請本校配合款		☐ 專案經理_____名 ☐ 專案助理_____名 ☐ 工讀生_____名 ☐ 臨時人員_____名

三、計畫執行成果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決議：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精進及教學品質，落實嚴謹的優良教師評選機制，擬將參選教師年資限制由一年變更為二年，並依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三次教學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增進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制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增進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制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傑出教學獎勵分為兩類： (一)傑出教學獎：以在本校任教滿 <u>二年</u> 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二)通識教學獎：候選人需在本校教授通識課程滿 <u>二年</u> (或 <u>四學期</u>)以上。	二、傑出教學獎勵分為兩類： (一)傑出教學獎：以在本校任教滿 <u>一年</u> 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二)通識教學獎：候選人需在本校教授通識課程滿 <u>一年</u> (或 <u>兩學期</u>)以上。	
三、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傑出教學之教師六名及通識教育優良教師一名。 <u>前述各類</u> 教學獎勵得不足額頒授或從缺。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應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三、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傑出教學之教師六名及通識教育優良教師一名。 傑出 教學獎勵得不足額頒授或從缺。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應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四、本校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u>)由教務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曾獲校級傑出教學教師互選六人、外聘委員三人(由校長聘任之)，共十一人組成。 <u>惟被舉薦教師本人、及其配偶、三等以內親屬、或與被舉薦人有師生關係者不得擔任遴選委員。</u>	四、本校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曾獲校級傑出教學教師互選六人、外聘委員三人(由校長聘任之)，共十一人組成。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一)各學院… (二)… (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u>四</u>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1.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u>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含)以下</u>。 2.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u>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含)以下</u>。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一)各學院… (二)… (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再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1.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2.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六)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u>研究計畫、畢業論文</u>或<u>學生已公開發表論文各一份</u>。	(六)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或論文發表之<u>情況</u>。	
(八)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其評選原則，舉薦院優良教學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教師須提供近<u>兩</u>年之教學歷程檔案及具代表性之教學實況錄影光碟(至少一節課)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u>由本會</u>依本要點第八點進行遴選作業，並依第五點辦理獎勵、表揚。	(八)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其評選原則，舉薦院優良教學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教師須提供近一年之教學歷程檔案及具代表性之教學實況錄影光碟(至少一節課)；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本要點第八點進行遴選作業，並依第五點辦理獎勵、表揚。	
七、<u>本會</u>遴選會議須由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達總數三分之二始可開議，<u>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始得決議</u>。	七、校級傑出教學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會議須由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達總數三分之二始可開議，惟應迴避本人、配偶或三等以內親屬、曾為師生關係者，迴避人士不計入該次會議應出席委員總人數。	部分條文移至第四條，明訂不得擔任遴選委員之資格。
九、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須配合學校擔任輔導教師(mentor)、<u>教學諮詢小組成員</u>、出席傑出教學教師工作坊講座，並應於次一學期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增進教學效果。	九、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須配合學校擔任輔導教師(mentor)及出席傑出教學教師工作坊講座，並應於次一學期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增進教學效果。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修正後全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94.1.19)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95.10.5)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5.11.23)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96.01.26)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96.01.26) 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7.04.24) 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97.06.26)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9.01.14)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1.06.14)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3.1.17)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4.1.8)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增進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制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傑出教學獎勵分為兩類：
 - (一)傑出教學獎：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 (二)通識教學獎：候選人需在本校教授通識課程滿二年(或四學期)以上。
- 三、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傑出教學之教師六名及通識教育優良教師一名。前述各類教學獎勵得不足額頒授或從缺。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應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 四、本校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務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曾獲校級傑出教學教師互選六人、外聘委員三人(由校長聘任之)，共十一人組成。惟被舉薦教師本人、及其配偶、三等以內親屬、或與被舉薦人有師生關係者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 五、校級傑出教學與通識傑出教學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伍萬元。每屆獲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姓名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
-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 (一)各學院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推薦一至三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須推薦一至二名送至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候選人獲舉薦須檢附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及單位推薦表，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教師舉薦、遴選工作。依評分標準進行遴選，選出含通識教學教師至多七名傑出教學教師。
 - (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 15 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代表性教學成果及教學光碟片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 (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1. 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5(含)以下。
 2. 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5(含)以下。
 - (四)兩位或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
 - (五)四學期內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之教師教學意見反映結果，應往前推算四學期(不含休假或出國進修期間)，惟校、院平均值基準不因往前推算而變動。

- (六)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研究計畫、畢業論文或學生已公開發表論文各一份。
- (七)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
- (八)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其評選原則，舉薦院優良教學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須提供近兩年之教學歷程檔案及具代表性之教學實況錄影光碟(至少一節課)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由本會依本要點第八點進行遴選作業，並依第五點辦理獎勵、表揚。
- (九)各系(所)舉薦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其所屬學院獎勵、表揚之。
- 七、本會遴選會議須由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達總數三分之二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始得決議。
- 八、遴選評分參考準則：
- (一)教學成果【50%】：包括過去一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特殊教學事蹟、學生表現、教學實況錄影、課堂反應與師生互動、作業設計與學生成品、學生學習成果達成教學目標與對應院專業能力指標情形及其他相關成果。
- (二)教材與教學準備【25%】：包括過去一年教學綱要、教學內容、教材編撰、教學專書、試題設計與評分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
- (三)教學熱忱、理念、方法與總體評量【25%】：包括如教學理念、方法與策略、教學專業發展、課程發展與創新、教師整體風範等。
- 九、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須配合學校擔任輔導教師(mentor)、教學諮詢小組成員、出席傑出教學教師工作坊講座，並應於次一學期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增進教學效果。
- 十、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之次一學年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卓越」獎牌，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被舉薦人。
依據第 2 點遴選之教師，僅得就該獎項擇一領取。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要點」部分條文，
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草案修正重點為修正當然委員遺缺遞補方式、增列得連署推薦人員，並酌修部分條文文字。
- 二、案經徵詢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表示無修正意見，檢附修正草案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 本校組成「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委會），其任務如下： (一)<u>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稱特教學校）</u>校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	二、 本校組成「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委會），其任務如下： (一)<u>特教學校</u>校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時，辦理遴選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因故出缺時，辦理遴選事項。 (二)特教學校校長績效評鑑事項。	(二)特教學校校長績效評鑑事項。	
四、 委會委員經遴委會登記參加特教學校校長遴選，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遴委會確認者，解除其職務： (一)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 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審議時，被陳訴之委員應行迴避。 推選委員之遺缺，由各類別推選委員之候補人員遞補。當然委員之遺缺，由<u>接任或代理其職務人員</u>遞補。	四、 遴委會委員經遴委會登記參加特教學校校長遴選，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遴委會確認者，解除其職務： (一)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 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審議時，被陳訴之委員應行迴避。 推選委員之遺缺，由各類別推選委員之候補人員遞補。當然委員之遺缺，由<u>本校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遴派</u>遞補。	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當然委員係擔任本校特定職務者，爰修正當然委員遺缺遞補方式以符名實。
八、 特教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 1. 由遴委會辦理公告，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2. 須有本校、特教學校或被推薦人所屬學校之<u>校長</u>、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合計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連署推薦前，應徵得被推薦人同意。 3. 每人以連署一位被推薦人為限，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加連署。 (二)資格審查 由遴委會依規定審查，並將符合資格者公告為校長候選人。 (三)治校說明 校長候選人應參加特教學校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遴薦選定	八、 特教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 1. 由遴委會辦理公告，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2. 須有本校、特教學校或被推薦人所屬學校之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合計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連署推薦前，應徵得被推薦人同意。 3. 每人以連署一位被推薦人為限，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加連署。 (二)資格審查 由遴委會依規定審查，並將符合資格者公告為校長候選人。 (三)治校說明 校長候選人應參加特教學校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遴薦選定	考量本校、特教學校或被推薦人所屬學校之校長亦應有連署推薦資格，爰增列之。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參加治校說明之候選人，經遴委會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由遴委會決議提一至三人送本校校長擇定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參加治校說明之候選人，經遴委會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由遴委會決議提一至三人送本校校長擇定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三、 特教學校校長於任期內發生下列情事者，須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設)學校校長成績考核作業 <u>要點</u> 」規定，召開考核小組審議： (一)年終(另予)成績考核擬考列丙等事項。 (二)平時考核記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事項。 (三)涉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項。 (四)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解聘事項。 (五)本校校長交議有關特教學校校長考核事項。	十三、 特教學校校長於任期內發生下列情事者，須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設)學校校長成績考核作業」規定，召開考核小組審議： (一)年終(另予)成績考核擬考列丙等事項。 (二)平時考核記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事項。 (三)涉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項。 (四)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解聘事項。 (五)本校校長交議有關特教學校校長考核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要點（草案）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101.02.23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 點至第 13 點（103.02.27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2、5、8、10、11、12、13、14、15 點（103.11.27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4、8、13 點（○.○.○召開）

- 一、 本要點依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 二、 本校組成「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委會），其任務如下：
 - (一) 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稱特教學校）校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時，辦理遴選事項。
 - (二) 特教學校校長績效評鑑事項。
- 三、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副校長、師範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推選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各類別推選委員須任一性別各一人，及各酌列候補人員：
 - (一) 本校教師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同票數且需排序時，抽籤決定之。
 - (二) 特教學校教師代表二人：
由特教學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 (三) 特教學校家長會代表二人：
由特教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
 - (四)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校外教育學者代表各一人：

由本校師範、人文及理工學院院長及特教學校校務會議就上述代表分別各推薦二位參考名單，經本校校長選定之。

本校副校長為遴委會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特教學校人事管理員為幹事。

四、 遴委會委員經遴委會登記參加特教學校校長遴選，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遴委會確認者，解除其職務：

- (一)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

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審議時，被陳訴之委員應行迴避。

推選委員之遺缺，由各類別推選委員之候補人員遞補。當然委員之遺缺，由接任或代理其職務人員遞補。

五、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六、 遴委會之任務為辦理特教學校校長遴選、連任及相關審議事項。

遴委會委員聘期至特教學校校長就任之日止。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校外教育學者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七、 參加特教學校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之一所定資格，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具有前瞻性之特殊教育理念。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特教學校校長遴選：

-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二)公立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

八、 特教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

1. 由遴委會辦理公告，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2. 須有本校、特教學校或被推薦人所屬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合計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連署推薦前，應徵得被推薦人同意。

3. 每人以連署一位被推薦人為限，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加連署。

(二)資格審查

由遴委會依規定審查，並將符合資格者公告為校長候選人。

(三)治校說明

校長候選人應參加特教學校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遴薦選定

參加治校說明之候選人，經遴委會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由遴委會決議提一至三人送本校校長擇定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九、 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違反屬實者，撤銷當次遴選資格。

參加校長遴選者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之一所定資格，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其已參加遴選者，由遴委會撤銷當次遴選資格；已經本校校長聘任(兼)者，由本校撤銷聘任(兼)，並重新辦理遴選。

十、 特教學校校長經公開遴選仍無法產生時，或因故出缺於新任校長到職前，為應業務需要，得由本校校長逕行遴聘本校或特教學校教師代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一、 特教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未屆滿前離職，應於離職日三個月前報經本校校長同意。

特教學校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特教學校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提出延任申請獲同意延任，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十二、 特教學校校長有意願連任，或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並有意願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者，作業程序如下：

(一)績效報告

特教學校校長應於第一任(或連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陳明連(延)任意願，並檢陳自我績效評鑑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

(二)遴委會評鑑

由本校依第三點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評鑑，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到會報告。

(三)同意連(延)任

遴委會將評鑑結果陳請本校校長決定同意連(延)任，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特教學校校長無意連(延)任或未獲同意連(延)任時，應儘速辦理遴選事宜。

十三、 特教學校校長於任期內發生下列情事者，須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設)學校校長成績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召開考核小組審議：

(一)年終(另予)成績考核擬考列丙等事項。

(二)平時考核記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事項。

(三)涉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項。

(四)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解聘事項。

(五)本校校長交議有關特教學校校長考核事項。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遴委會決定之。

十五、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實務需要，明訂兼任教師請領教師證書或解聘案，應經委員會較高比例之議決門檻，當事人得以主張申請迴避之權利或教評會依職權審議，及修正迴避人數之計算等條文。

二、本次修正第2、4、8、11、13、14、15、18、19及20條，共計10條條文。

三、有關第19條第2項有關訂定「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文字，研發處建議全部刪除，請一併審議。

四、檢附旨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所、<u>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一、本條文依原條文修正。 二、配合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之設立，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 四 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薪級、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u>研究</u>、進修、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義務之處理及依其他法令或本校章則應行審議事項。 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除依其他法令或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教師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相關系(所)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始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但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涉及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九條於校內章則中所定之停聘或不續聘相關規定。 辦理前項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案件，不論教評會決議通過與否，均應完成三級教評會審查，其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	第 四 條 各級教評會<u>依法</u>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薪級、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u>研究</u>、進修)、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義務之處理及依其他法令或本校章則應行審議事項。 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除依其他法令或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教師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相關系(所)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始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但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涉及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九條於校內章則中所定之停聘或不續聘相關規定。 辦理前項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案件，不論教評會決議通過與否，均應完成三級教評會審查，其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	一、本條文依原條文修正，刪除第七項。 二、第七項刪除理由以，本項規定屬救濟規定，爰統一調整規範於本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以資遵循憑辦。

第一項第八、九款所定之情事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請召開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完成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經調查屬實者，不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逕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對於教師資格審查外審結果，院、校教評會認為個別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有以錯誤事實為基礎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得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計入外審結果，並依不足之外審委員人數補辦外審程序。	第一項第八、九款所定之情事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請召開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完成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經調查屬實者，不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逕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u>教師對三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利益者，得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起申訴或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本校教評會申覆規定，另定之。</u> 對於教師資格審查外審結果，院、校教評會認為個別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有以錯誤事實為基礎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得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計入外審結果，並依不足之外審委員人數補辦外審程序。	
第 八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授擔任，並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由校長擔任 <u>委員會</u> 召集人 <u>及主席</u>。 二、票選委員： (一)由全校教師就具教授資格者普選產生九人。票選結果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各學院應保障名額二人。 (二)前目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票選委員出缺遞補時，應符合前目規定。 校教評會設執行秘書一	第 八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授擔任，並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票選委員： (一)由全校教師就具教授資格者普選產生九人。票選結果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各學院應保障名額二人。 (二)前目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票選委員出缺遞補時，應符合前目規定。 校教評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並置幹	酌作文字修正。

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執行秘書遴選人事室成員兼任之，均須列席會議，襄助本會辦理各項事宜。	事一人，由執行秘書遴選人事室成員兼任之，均須列席會議，襄助本會辦理各項事宜。	
第十一條 教師於<u>教評會委員任期中，有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其他等事由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經懲處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者</u>，喪失<u>擔任</u>委員資格。	第十一條 教師於<u>該學年度</u>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出國<u>超過半年</u>以上時，<u>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為委員後，應即</u>喪失委員資格。	為使語意更臻明確，爰酌予修正喪失擔任委員資格規定。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二次，<u>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u>。 各級教評會召集人，任會議主席主持會務。如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u>單位內</u>具同級教師資格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二次，<u>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u>。 各級教評會召集人，任會議主席主持會務。如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一、條文依原條文修正。 二、修正理由以，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3333 號函略以，有關各級教評會當然委員職權之行使，係基於其擔任相關學術或行政職務，若學校擬採代理方式，除應依本部 97 年 9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5450A 號函辦理外，關於代理委員之資格，自應考量各級教評會當然委員之產生係與其職務有關，又其擔任該職務所應具備資格（含教師等級）多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爰代理委員之資格亦應相當於學校組織規程所定該當然委員其所任職務之資格為宜，以符合學校實際運作需要。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屬專任教師新聘、升等、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u>兼任教師請領教師證書或解聘案</u>，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以無記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屬專任教師新聘、升等或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以無記	一、條文依原條文修正。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以： （一）為期本校兼任教師送審資格具有一定水平，且嚴審解聘案，爰明定兼任教師兼任教師請領教師證書或解聘案，應經委員會較高

名投票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u>各級教評會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u> 系教評會評審升等教授案件，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第一項開會人數時，如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全數出席，仍得開會審議；惟遇有具教授資格之委員迴避時，應由系教評會推薦校內外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提請院長聘任補足之。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u>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之應到人數，以全體委員總數減除迴避人數計算之。</u> 系教評會評審升等教授案件，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第一項開會人數時，如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全數出席，仍得開會審議；惟遇有具教授資格之委員迴避時，應由系教評會推薦校內外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提請院長聘任補足之。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比例之議決門檻。 (二) 為求委員會審議時各議案之議決法定人數計算之一致性，爰刪除本條第一項「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之應到人數，以全體委員總數減除迴避人數計算之。」文字，修正為「依前二項規定迴避或因低階高審而迴避者，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並增訂於第十五第三項，另本項增訂保密規定。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有利害關係者或<u>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u>時，<u>委員</u>應自行迴避。 <u>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敘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由教評會決議之，或由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 <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 <u>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u> <u>依前二項規定迴避或因低階不高審而迴避者，不計入迴避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u>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有利害關係者時，<u>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或得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以維各級委員會超然公正客觀立場。</u> <u>委員未自行迴避者，各級教評會應請其迴避。</u>	一、條文依原條文修正，增訂第三項。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以，明訂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申請該名委員迴避之權利或教評會得依職權審議之規定。 三、第三項增訂理由以，原規定於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迴避規定與校內其內會議計算方式不一致，爰予刪除，並酌予修正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議<u>確定</u>未通過案件或不利於當事人之決議，除新聘教師案外，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實質理由及救濟管道。 <u>教師對三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利益者，得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起申訴或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u> <u>本校教評會申覆規定，另定之。</u>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議未通過案件或不利於當事人之決議，除新聘教師案外，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實質理由及救濟管道。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增訂理由以，增訂之條文原規定於本準則第四條第七項，因屬救濟規定，調整規範於本條條文。

第十九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u>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獎懲、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或校長交辦事項之評審</u>，由本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本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參照本準則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校各中心、處、室等單位編制內研究人員之<u>相關評審事項</u>由研究發展處<u>比照系(所)組成教評會之規定組織</u>評審委員會，進行<u>初審、複審</u>；<u>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u>。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增訂第二項。 二、修正理由以，考量本校現有研究人員僅5名，均任職於行政單位，爰統整第十九及二十條有關研究人員評審事宜於本條文，並規範研究人員之相關事項審議，採二級審，由研發處成立本校研評會審議後，逕送校教評會決議；設置要點由研發處另定之。
第二十條 <u>(刪除)</u>	第二十條 <u>各系(所)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應比照教師辦理。</u>	一、本條文原條文刪除。 二、考量本校現有研究人員僅5名，均任職於行政單位，爰統整第十九及二十條有關研究人員評審事宜於第十九條，原條文爰予刪除。

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93.06.24召開)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96.03.08召開)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99.02.25召開)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0.10.27召開)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第1條、第3條、第4條、第8條、第10條、第12條、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101.12.27召開)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21條條文(1020530)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第4條、第14條、第19條(1020926)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第4條、第14條(1030227)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第2、4、8、11、13、14、15、18、19及20條(1040108)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準則，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應依據本準則，訂定該系(所)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其他單位得視單位層級及業務需要，比照前二項規定訂定相當院級及系級教評會設置要點。
-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薪級、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義務之處理及依其他法令或本校章則應行審議事項。
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除依其他法令或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教師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相關系(所)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始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但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涉及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九條於校內章則中所定之停聘或不續聘相關規定。

辦理前項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案件，不論教評會決議通過與否，均應完成三級教評會審查，其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九款所定之情事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請召開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完成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經調查屬實者，不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逕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對於教師資格審查外審結果，院、校教評會認為個別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有以錯誤事實為基礎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得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計入外審結果，並依不足之外審委員人數補辦外審程序。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審議或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

第 六 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所)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校長及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所)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審議或備查。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 七 條 系(所)教評會掌理系(所)教師有關本準則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 八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授擔任，並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由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二、票選委員：

(一)由全校教師就具教授資格者普選產生九人。票選結果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各學院應保障名額二人。

(二)前目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票選委員出缺遞補時，應符合前目規定。

校教評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執行秘書遴選人事室成員兼任之，均須列席會議，襄助本會辦理各項事宜。

第 九 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及候補委員二人，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餘為推選委員。各院教授優先推選為委員，如教授(含當然委員)人數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時，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教授補足至三分之二，且以具有相關學術專長者為推選原則；其餘不足之推選委員，由各院專任教師就該院副教授推選之。

第 十 條 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二人，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餘為推選委員。各系教授優先推選為委員，如教授(含當然委員)人數未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時，由系務會議自校內外教授補足至二分之一，且以具有相關學術專長者為推選原則；其餘不足之推選委員，由各系專任教師就該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推選之。

第 十一 條 教師於教評會委員任期中，有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其他等事由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經懲處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者，喪失擔任委員資格。

第 十二 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其中因職務關係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半數，其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若委員因故喪失委員資格時，應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當然委員以擔任該項職務期間為任期。

-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二次，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
各級教評會召集人，任會議主席主持會務。如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單位內具同級教師資格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屬專任教師新聘、升等、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兼任教師請領教師證書或解聘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各級教評會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系教評會評審升等教授案件，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第一項開會人數時，如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全數出席，仍得開會審議；惟遇有具教授資格之委員迴避時，應由系教評會推薦校內外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提請院長聘任補足之。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有利害關係者或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時，委員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敘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由教評會決議之，或由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
依前二項規定迴避或因低階不高審而迴避者，不計入迴避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
-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十七條 各系(所)、院應就教師升等案訂定申請標準，並就申請人所提資料審慎評審之。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惟對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認定有疑義時，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議確定未通過案件或不利於當事人之決議，除新聘教師案外，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實質理由及救濟管道。
教師對三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利益者，得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起申訴或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本校教評會申覆規定，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獎懲、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或校長交辦事項之評審，由本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本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參照本準則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管。
-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 (二)將往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應產生任一性別至少 4 人之作法明文規範，以確保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規定。
- (三)考量申評會運作需要，將法律專業人員 1 人修正由臺東律師公會推薦名單報請校長選定。
- (四)基於教師兼任申評會委員是權利及義務並考量申評會運作需要，爰將喪失兼任申評會委員資格規定及其遺缺遞補方式明文規範。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 <u>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及發揮教育功能，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u>	一、 <u>依據：</u> 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 <u>暨</u> 教育部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訂定之。	一、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二、立法慣用語詞不用「暨」字作為連接詞，爰刪除部分文字。
	二、 <u>目的：</u> <u>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旨在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保障教師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之和諧及教育功能之發揮。</u>	一、本點現行規定內容移列納入第 1 點規範。 二、現行規定第 3 點至第 8 點點次依序遞移。
二、 本校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三、 <u>申訴要件：</u> 本校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一、點次變更。 二、為符法制體例，爰刪除本點標題文字。
三、 <u>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依下列方式產生後由校長聘任，得酌列候補人員：</u> (一)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u>互選產生，任一性別至少四人。</u>	四、 <u>組織：</u>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依下列方式產生，得酌列候補人員： (一)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選舉之。 (二)兼行政職務教師(含專業技術	一、點次變更。 二、為符法制體例，爰刪除本點標題文字。 三、將往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應產生任一性別至少 4 人之作法納入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明文規範，以確保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規定。

(二)兼行政職務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一人:由人事室提參考名單<u>報請</u>校長選定。 (三)法律專業人員一人: <u>由臺東律師公會推薦名單報請校長選定</u>。 (四)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人選。 (五)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二人: 由人事室提參考名單<u>報請</u>校長選定。 <u>下列情形之人員,喪失兼任申評會委員資格:</u> <u>(一)任期內有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其他事由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u> <u>(二)代表類別之身分喪失者。</u> <u>(三)其他因故不能兼任者。</u> <u>前項之遺缺,由各類別候(替)補人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u>本校教師兼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評會委員,應擇一委員兼任。</u>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法律專業人員及校外教育學者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u>或評議書撰稿費</u>。	人員)一人:由人事室提參考<u>人選</u>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三)法律專業人員一人: <u>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之</u>。 (四)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人選。 (五)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二人: 由人事室提參考<u>人選</u>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申評會委員任期內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u>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為委員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u> <u>申評會委員因代表類別身分變更者,喪失其委員資格,由各類別候(替)補人員遞補至原任期滿為止。</u> <u>申評會委員不得再兼任本校校教評會委員。同一教師同時當選此二委員會委員時,得由其本人擇一擔任。</u>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法律專業人員及校外教育學者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四、考量申評會運作需要,爰於第1項第3款修正由臺東律師公會推薦名單報請校長選定。 五、基於兼任申評會委員是教師權利及義務並考量申評會運作需要,爰將現行規定第2項及第3項規範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評議書內容撰寫,須具法學專業素養,且需引據相關法令規章,為使評議內容能確實依據申評會之審議過程及決議繕寫,以委由具專業法律背景之委員繕寫為宜,爰於第5項增訂相關文字。 七、其餘文字酌作修正。
<u>四、</u> 每屆申評會組成後,應由校長或指定之人員召集。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u>五、申評會之召集與主席產生方式:</u> 每屆申評會組成後,應由校長或指定之人員召集<u>之</u>。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u>之</u>。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u>之</u>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點次變更。 二、為符法制體例,爰刪除本點標題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u>五、</u> 申訴之提起、管轄、評議、決議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u>六、</u> 申訴之提起、管轄、評議、決議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六、</u> 申評會有關之日常業務,由人事室派員協助辦理。	<u>七、</u> <u>本</u>申評會有關之日常業務,由人事室派員協助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3點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u>七、</u>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八、</u>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後全文）

87年12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0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06.24）

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2.23）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6.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及發揮教育功能，
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教育部「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
益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依下列方式產生後由校長聘任，得酌列候補人員：

（一）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互選產生，任一性別至少四人。

（二）兼行政職務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一人：由人事室提參考名單報請校長選定。

（三）法律專業人員一人：由臺東律師公會推薦名單報請校長選定。

（四）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人選。

（五）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二人：由人事室提參考名單報請校長選定。

下列情形之人員，喪失兼任申評會委員資格：

（一）任期內有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其他事由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二）代表類別之身分喪失者。

（三）其他因故不能兼任者。

前項之遺缺，由各類別候（替）補人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教師兼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評會委員，應擇一委員兼任。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法律專業人員及校外教育學者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或評議書撰稿費。

四、每屆申評會組成後，應由校長或指定之人員召集。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申訴之提起、管轄、評議、決議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教師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六、申評會有關之日常業務，由人事室派員協助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63903 號函示，擬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內容如下：

(一)增訂轉任限制規定。(草案第二點)

(二)增訂教師不予年資加薪之類別。(草案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一款)

二、檢附提案單、「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且無第三點所列之情事，其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經審查通過者，晉本薪一級，已達所敘職級本薪最高薪級或已敘年功薪級者，晉年功薪一級。 同一學年度內由其他公私立大專院校轉任本校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評定；惟私立學校非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轉任者，不予採計。	二、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且無第三點所列之情事，其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經審查通過者，晉本薪一級，已達所敘職級本薪最高薪級或已敘年功薪級者，晉年功薪一級。 同一學年度內從其他公私立大專院校轉任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評定。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63903 號函釋略以，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需為編制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採計提敘，爰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大學約聘助理教授年資，因非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二、本點第二項依上開函示，增訂轉任限制規定，以資明確。
三、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 (一)學期中經改聘並准予改支薪級有案者。 (二)因故留職停薪者。 (三)申請延長病假者。 (四)未經本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經查證屬實者。 (五)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六)廢弛職務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七)曾受刑事、懲戒、緩起訴處分者。 (八)著作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九)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 (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不予年資(功)加薪者。 (十一)已敘年功俸最高薪級	三、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 (一)學期中經改聘並准予改支薪級有案者。 (二)因故留職停薪者。 (三)申請延長病假者。 (四)未經本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經查證屬實者。 (五)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六)廢弛職務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七)曾受刑事、懲戒、緩起訴處分者。 (八)著作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九)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 (十)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六條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	一、各職級教師如已敘至該職級年功薪最高級者，已無級可晉，爰予增訂第十一款以資適用，原該款次遞移為第十二款。 二、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

者。 <u>(十二) 其他。</u>	者。 <u>(十一) 其他。</u>	
-----------------------	-----------------------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06.17)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點條文通過 (94.01.1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5 點條文通過 (95.06.1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3 點條文通過 (95.12.1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6、8 點條文通過 (97.01.1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 條條文通過 (97.06.1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00 (000.00.00)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且無第三點所列之情事，其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經審查通過者，晉本薪一級，已達所敘職級本薪最高薪級或已敘年功薪級者，晉年功薪一級。
同一學年度內由其他公私立大專院校轉任本校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評定；惟私立學校非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轉任者，不予採計。
 - 三、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
 - (一) 學期中經改聘並准予改支薪級有案者。
 - (二) 因故留職停薪者。
 - (三) 申請延長病假者。
 - (四) 未經本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經查證屬實者。
 - (五) 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 (六)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 (七) 曾受刑事、懲戒、緩起訴處分者。
 - (八) 著作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 (九) 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
 - (十)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不予年資(功)加薪者。
 - (十一) 已敘年功俸最高薪級者。
 - (十二) 其他。
 - 四、由人事室於每年 5 月造冊，送至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初評，各學院教評會複評後，於學年度終了一個半月前送人事室彙整，提交本校教評會評定，陳請校長核定。
因借調留職停薪期滿歸建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依前項審核程序補辦年資(功)加薪。
 - 五、教師年資(功)加薪之評定，須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 六、校長對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核定案內說明事實理由。
 - 七、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 八、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有關之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要點」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草案修正重點為明定遴委會之任務、酌修遴委會議事規則、增訂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之作業規定、配合「國立臺東大學附屬（設）學校校長成績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增訂影響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權益事項須召開考核小組審議，以求公允判斷事實及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 二、案經徵詢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表示無修正意見，檢附修正草案1份。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要點
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 <u>聘任</u> 及去職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要點	本要點規定包含聘任及續聘等相關事宜，爰配合修正名稱，以資明確。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 本要點依 <u>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u> 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一、 本要點依 <u>本校</u> 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酌作文字修正。
二、 本校組成「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委會）， <u>其任務如下：</u> <u>（一）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以下稱體中）校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時，辦理遴選事項。</u> <u>（二）體中校長績效評鑑事項。</u>	二、 <u>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以下稱體中）校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組成「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委會）辦理遴選。</u>	明定遴委會之任務，以資明確。
三、 遴委會置委員十 <u>三</u> 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副校長、體育學系系主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系主任及 <u>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u> 為當然委員，其餘推選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各類別推選委員須任一性別各一人，及各酌列候補人員： （一）本校教師代表 <u>三</u> 人： 由本校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同票數且需排序時，抽籤決定之。 （二）體中教師（含運動教練）代表二人： 由體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三、 遴委會置委員十 <u>二</u> 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副校長、體育學系系主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推選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各類別推選委員須任一性別各一人，及各酌列候補人員： （一）本校教師代表 <u>二</u> 人： 由本校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同票數且需排序時，抽籤決定之。 （二）體中教師（含運動教練）代表二人： 由體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三）體中家長會代表二人：	一、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屬運動相關系所，與體中會有許多互動合作的機會，爰增列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為體中校長遴委會當然委員，以利後續相關業務的辦理。 二、為避免遴委會委員以偶數組成，有決議無法產生之虞，爰修正本校教師代表為三人。

(三)體中家長會代表二人： 由體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校外教育學者代表各一人： 由本校師範、人文及理工學院院長及體中校務會議就上述代表分別各推薦二位參考名單，經本校校長選定之。 本校副校長為遴委會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體中人事室主任為幹事。	由體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校外教育學者代表各一人： 由本校師範、人文及理工學院院長及體中校務會議就上述代表分別各推薦二位參考名單，經本校校長選定之。 本校副校長為遴委會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體中人事室主任為幹事。	
四、 遴委會委員經遴委會登記參加體中校長遴選，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遴委會確認者，解除其職務： (一)與<u>參加校長遴選者</u>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與<u>參加校長遴選者</u>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 <u>參加校長遴選者</u>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審議時，被陳訴之委員應行迴避。 推選委員之遺缺，由各類別推選委員之候補人員遞補。當然委員之遺缺，由<u>接任或代理其職務人員</u>遞補。	四、 遴委會委員經遴委會登記參加<u>與</u>體中校長遴選，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遴委會確認者，解除其職務： (一)與<u>校長候選人</u>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與<u>校長候選人</u>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 <u>候選人</u>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審議時，被陳訴之委員應行迴避。 推選委員之遺缺，由各類別推選委員之候補人員遞補。當然委員之遺缺，由<u>本校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遴派</u>遞補。	配合第八點第(二)款資格審查規定，符合資格者始公告為校長候選人及統一用語，爰本點文字酌作修正。
五、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u>委員</u>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	五、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u>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	遴委會之議事規則參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4條(第2項)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3項)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十三條應行迴

數。	數。	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七、 <u>參加體中校長遴選者，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u>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五)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體中校長遴選：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二)公立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	七、 <u>體中校長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所定資格，及應具備下列條件：</u>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五)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體中校長遴選：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二)公立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	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爰酌作文字修正。
八、 體中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 1. 由遴委會辦理公告，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2. 須有本校、體中或被推薦人所屬學校之<u>校長</u>、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運動教練合計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連署推薦<u>前</u>，應徵得被推薦人同意。 3. 每人以<u>連署</u>一位候選人為限。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加連署。 (二)資格審查 由遴委會依規定審查，並將	八、 體中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 1. 由遴委會辦理公告，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2. 連署推薦<u>時</u>，應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每人以<u>推薦</u>一位候選人為限。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加連署。 3. 須有本校、體中或被推薦人所屬學校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運動教練合計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資格審查 由遴委會依規定審查，並將	第一款第2及3目次序調整，並修正文字。

符合資格者公告為校長<u>候選人</u>。 (三)治校說明 <u>校長候選人</u>應參加體中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遴薦選定 參加治校說明之候選人，經遴委會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由遴委會決議提一至三人送本校校長擇定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符合資格者公告為校長<u>候選人</u>。 (三)治校說明 <u>合格</u>校長候選人，應參加體中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遴薦選定 參加治校說明之候選人，經遴委會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由遴委會決議提一至三人送本校校長擇定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九、 <u>參加校長遴選者</u>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u>違反</u>屬實者，撤銷當次<u>遴選</u>資格。 <u>參加校長遴選者</u>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u>及其他相關法令</u>所定資格，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u>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u>其</u>已參加遴選者，由遴委會撤銷當次<u>遴選</u>資格；已經本校校長聘任(兼)者，由本校撤銷聘任(兼)，並重新辦理遴選。	九、 <u>體中校長候選人</u>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撤銷當次<u>候選人</u>資格。 <u>體中校長候選人</u>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所定資格，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已參加遴選者，由遴委會撤銷當次<u>候選人</u>資格；已經本校校長聘任(兼)者，由本校撤銷聘任(兼)，並重新辦理遴選。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 體中校長任期<u>一任為</u>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未屆滿前離職，應於離職日三個月前報經本校校長同意。 <u>體中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u> <u>體中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提出延任申請獲同意延任，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u>	十一、 體中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未屆滿前離職，應於離職日三個月前報經本校校長同意。 <u>體中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有意願連任時，作業程序如下：</u> (一)績效報告 <u>體中校長應以書面陳明連任意願，並檢陳自我績效評鑑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u> (二)遴委會評鑑 <u>由本校依第三點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評鑑，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到會報告。</u> (三)同意連任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文字調整至第十二點規定，並酌做第一項文字修改。 二、參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11條，增訂有關體中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之規定。

	<u>遴委會將評鑑結果陳請本校校長決定同意連任，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u>體中校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應儘速辦理遴選事宜。</u>	
十二、 <u>體中校長有意願連任，或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並有意願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者，作業程序如下：</u> (一)績效報告 體中校長應於<u>第一任（或連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u>，以書面陳明連<u>（延）</u>任意願，並檢陳自我績效評鑑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 (二)遴委會評鑑 由本校依第三點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評鑑，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到會報告。 (三)同意連<u>（延）</u>任 遴委會將評鑑結果陳請本校校長決定同意連<u>（延）</u>任，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體中校長無意連<u>（延）</u>任或未獲同意連<u>（延）</u>任時，應儘速辦理遴選事宜。		增訂體中校長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並有意願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之作業程序。
十三、 <u>體中校長於任期內發生下列情事者，須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設）學校校長成績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召開考核小組審議：</u> <u>（一）年終（另予）成績考核擬考列丙等事項。</u> <u>（二）平時考核記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事項。</u> <u>（三）涉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項。</u> <u>（四）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解聘事項。</u> <u>（五）本校校長交議有關體中校長考核事項。</u>		依據本校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東大學附屬（設）學校校長成績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對於體中校長之年終（另予）成績考核擬考列丙等事項、平時考核記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事項、涉有「公務員懲戒法」所訂違失行為之懲戒事項、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解聘事項、本校校長交議有關體中校長考核事項等影響體中校長權益事項，須經本校召開考核小組審議，以求公允判斷事實及適用相關法令規定，故增訂有關書面提案之規定。
十四、	十二、	點次變更。

本要點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遴委會決定之。	本要點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遴委會決定之。	
十五、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u>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三、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u>通過，除第七點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施行。</u>	一、點次變更。 二、有關高中校長資格不再限定本校教師之規定，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放寬規定已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刪除相關過渡規定並明定本要點通過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要點修正全文(草案)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2.23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 點至第 13 點 (103.01.02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2、3、4、5、7、8、9、11、12、13、14、15 點 (○.○.○召開)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 二、本校組成「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委會），其任務如下：
 - （一）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以下稱體中）校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時，辦理遴選事項。
 - （二）體中校長績效評鑑事項。
- 三、遴委會置委員十三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副校長、體育學系系主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系主任及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推選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各類別推選委員須任一性別各一人，及各酌列候補人員：
 - （一）本校教師代表三人：

由本校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同票數且需排序時，抽籤決定之。
 - （二）體中教師（含運動教練）代表二人：

由體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 （三）體中家長會代表二人：

由體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校外教育學者代表各一人：

由本校師範、人文及理工學院院長及體中校務會議就上述代表分別各推薦二位參考名單，經本校校長選定之。

本校副校長為遴委會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體中人事室主任為幹事。
- 四、遴委會委員經遴委會登記參加體中校長遴選，當然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遴委會確認者，解除其職務：
 - （一）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

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審議時，被陳訴之委員應行迴避。

推選委員之遺缺，由各類別推選委員之候補人員遞補。當然委員之遺缺，由接任或代理其職務人員遞補。

五、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六、遴委會之任務為辦理體中校長遴選、連任及相關審議事項。

遴委會委員聘期至體中校長就任之日止。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校外教育學者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七、參加體中校長遴選者，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五)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體中校長遴選：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二)公立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

八、體中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

1. 由遴委會辦理公告，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2. 須有本校、體中或被推薦人所屬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運動教練合計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連署推薦前，應徵得被推薦人同意。

3. 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加連署。

(二)資格審查

由遴委會依規定審查，並將符合資格者公告為校長候選人。

(三)治校說明

校長候選人應參加體中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遴薦選定

參加治校說明之候選人，經遴委會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由遴委會決議提一至三人送本校校長擇定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九、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違反屬實者，撤銷當次遴選資格。

參加校長遴選者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及其他相關法令所定資格，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其已參加遴選者，由遴委會撤銷當次遴選資格；已經本校校長聘任(兼)者，由本校撤銷聘任(兼)，並重新辦理遴選。

十、體中校長經公開遴選仍無法產生時，或因故出缺於新任校長到職前，為應業務需要，得由本校校長逕行遴聘本校或體中教師代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一、體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未屆滿前離職，應於離職日三個月前報經本校校長同意。

體中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體中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提出延任申請獲同意延任，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十二、體中校長有意願連任，或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並有意願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者，作業程序如下：

(一)績效報告

體中校長應於第一任（或連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陳明連（延）任意願，

並檢陳自我績效評鑑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

(二) 遴委會評鑑

由本校依第三點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評鑑，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到會報告。

(三) 同意連(延)任

遴委會將評鑑結果陳請本校校長決定同意連(延)任，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體中校長無意連(延)任或未獲同意連(延)任時，應儘速辦理遴選事宜。

十三、體中校長於任期內發生下列情事者，須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設)學校校長成績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召開考核小組審議：

(一) 年終(另予)成績考核擬考列丙等事項。

(二) 平時考核記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事項。

(三) 涉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項。

(四) 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解聘事項。

(五) 本校校長交議有關體中校長考核事項。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遴委會決定之。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運動與健康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中心)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故提案國立臺東大學運動與健康中心設置要點之修正。
- 二、檢附本校運動與健康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與健康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五、本校設置 <u>學校衛生委員會，策進及協調全校環境、餐飲衛生保健之工作，設置要點</u> 另定之。	五、本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體適能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為期適用明確及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與健康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2.03.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3.02.27)

o 學年度第o學期oo校務會議通過(ooo.oo.oo)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家體育發展，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並養成運動習慣，提昇運動設施使用及管理之效率，並綜理體育教學與活動業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運動與健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掌理下列業務：

- (一) 規劃體適能課程並執行其教學事宜。
- (二)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與運動訓練事宜。
- (三) 負責運動場地設施之經營管理與運動健康推廣教育開發事宜。
- (四) 籌劃辦理各項健康促進與健康管理活動並執行本校飲食衛生督導事宜。

-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之。
- 本中心設運動事務組及健康事務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四、本校設置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策進及協調全校運動與健康之工作，設置要點另定之。
- 五、本校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策進及協調全校環境、餐飲衛生保健之工作，設置要點另定之。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中心)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故提案國立臺東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正。
- 二、檢附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東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一、 <u>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 <u>策進及協調全校環境、餐飲衛生保健之工作</u> ，依學校衛生法、 <u>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與本校運動與健康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u> ，特訂定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為期適用明確，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 <u>十九</u> 人，由副校長、教務長、 <u>學生事務長</u> 、總務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環保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 <u>課外活動組組長、心理輔導組組長、健康事務組組長</u> 、護理師二人、另由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及 <u>健康事務組組長</u> 推舉教師二人及學生會代表二人等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擔任總幹事、 <u>健康事務組組長</u> 擔任執行秘書。	二、委員會組織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環保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護理師一人、另由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及衛生保健組組長推舉教師二人及學生會代表二人等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二)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擔任總幹事、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為期適用明確及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委員會設置食品安全小組，設置要點另定之。

為期適用明確，
新增本點，餘點
次遞移。

國立臺東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校務會議通過(91.06.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1.02)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 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000.00.00)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環境、餐飲衛生保健之工作，依學校衛生法、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與本校運動與健康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特訂定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由副校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環保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心理輔導組組長、健康事務組組長、護理師二人、另由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及健康事務組組長推舉教師二人及學生會代表二人等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擔任總幹事、健康事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及評鑑事項。
 - (二)學校衛生保健工作年度檢討報告。
 - (三)規劃及研擬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 (四)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五)餐飲衛生管理事項。
 - (六)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 四、本委員會設置食品安全小組，設置要點另定之。
 -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會議決事項，應於會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九、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中心)

說明：

- 一、依 103 年 9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運動與健康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辦理，故提案國立臺東大學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增訂。
- 二、檢附本校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草案。
-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0 學年度第 0 學期 00 校務會議通過(000.00.00)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運動與健康之工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與本校運動與健康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權責：

- (一)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之研議。
 - (二)校內重要體育教學、運動訓練及衛生、健康發展活動與運動場館設施經營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之商訂。
 - (三)本校體育獎助學金之審查。
 - (四)其它有關全校運動與健康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學系主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一名、職工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代表一人為校外委員。
-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才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惟重要事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為辦理「知本校區校門改善工程」規劃內容，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0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臨時會)提案一決議與 103 年 09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臨時提案一決議辦理。
- 二、辦理校門改善工程，工程內容概述如下：
 - (一)建築開闊醒目，具本校歷史文化及建築特色之校門地標，增加汽機車預警降速時間，並使社會各界對本校留下深刻印象。
 - (二)出入口動線、開道及意象改善，例如：調整機車停車場入口位置(鏡射至原入口位置另一側)，加長校門口至機車出入口距離，以降低擦撞發生機會。
 - (三)校門口車道中間增設警衛亭，外賓車輛停車換證(免下車)，減少換證時與車輛擦撞危險。
 - (四)增設公車駐車彎，避免影響環校路汽車順暢。
- 三、旨揭「知本校區校門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1,000 萬元。
- 四、檢附「知本校區校門改善工程」簡報資料乙份(會議簡報呈現)。

決議：因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6 時。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104.01.08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校長室	劉金源	劉金源	教務處	靳菱菱	靳菱菱
副校長室	侯松茂	侯松茂	學生事務處	彭仁君	彭仁君
秘書室	溫卓謀	溫卓謀	總務處	王文清	王文清
研究發展處	黃豐國	黃豐國	圖書資訊館	謝明哲	謝明哲
進修暨推廣部	侯松茂	侯松茂	運動與健康中心	湯慧娟	湯慧娟
主計室	邱錦城	邱錦城	人事室	陳泰吉	陳泰吉
行政職員	陳美貞	陳美貞	行政職員	吳錦範	吳錦範
其他人員代表	馮國峻	馮國峻	教師會	王忍成	王忍成
通識教育中心	郭李宗文	郭李宗文			
理工學院	張永明	張永明	應科系	林志銘	林志銘
	楊弘章	楊弘章		邱泰嘉	邱泰嘉
資工系	郭達源	郭達源	生科系	李炎	李炎
	張耀中	張耀中		李俊霖	李俊霖
資管系	謝昆霖	謝昆霖	數學系	吳慶堂	吳慶堂
	廖國良	廖國良		張乃珩	張乃珩
學生代表	徐靖洋	徐靖洋	學生代表	林于文	林于文
	張桂禎	張桂禎		陳茵茵	陳茵茵
	林柏翰	林柏翰		洪秀偵	洪秀偵
	鄭捷	鄭捷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104.01.08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師範學院	章勝傑	章勝傑	教育學系	梁忠銘	梁忠銘
	呂素幸			鄭耀男	鄭耀男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張凱智	張凱智		何俊青	
	廖秋娥				
幼兒教育學系	簡馨瑩	簡馨瑩	特殊教育學系	魏俊華	魏俊華
	黃愷芬	黃愷芬		劉明松	劉明松
體育學系	范春源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蔡東鐘	
	陳玉枝	陳玉枝			
人文學院	謝元富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蔡西銘	蔡西銘
	李玉芬	李玉芬		張育銓	
心動系	馬素華	馬素華	華語文學系	傅濟功	傅濟功
	劉美珠	請假		張學謙	
英美語文學系	柯文博	柯文博	音樂學系	郭美女	郭美女
	沈富源	沈富源		謝綉莉	
美術產業發展學系	林永發	林永發	兒童文學研究所	游珮芸	
	施能木	施能木			請假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列席人員

104.01.08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陳文貞	陳文貞			
課務組					
總務處	林延俊	林延俊			
	律師				